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99

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
分析天平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 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

乙 方： 河南秉德盈科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 2026年5月11日

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99

甲方：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

乙方：河南秉德盈科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关于 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分析天平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299) 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公开招标，乙方参加了公开招标。通过公开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 小写：¥391800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壹万捌仟元整) (以下简称“合同价”) 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详见附件 1、附件 2)

1、本合同所指设备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须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国产设备于 2026 年 6 月 1 日之前进驻安装现场，进口

设备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之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 10 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免费质保期：进口产品免费质保期 1 年，国产产品免费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质保服务，提供终身维护、维修，质保期外只收取材料和人工成本费。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应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乙方须提供质保期内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乙方承诺在郑州设有售后服务站，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其它应规定事项。

五、技术服务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免税

1、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使用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于 2026 年 6 月 1 日之前将国产设备、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之前将进口设备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5% 扣除违约金。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若后期需要追加货物，则按照合同额中单个价格追加，追加产品额度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九、验收方式

1、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 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验收。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直到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财务资产部提出验收申请，由财务资产部牵头，会同财务、综合、资产管理、条件保障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人民币叁佰玖拾壹万捌仟元整（小

写：¥3918000.00 元)。

2、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97%的货款即人民币 叁佰捌拾万零肆佰陆拾元整 (小写：¥3800460.00 元)，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全部货款即人民币 壹拾壹万柒仟伍佰肆拾元整 (小写：¥117540.00 元)。

十一、履约担保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函。该保函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设备最终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无息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 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 5%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他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谈判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3、本合同共 30 页，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与招标公司各执二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

乙方：河南秉德盈科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百福街 13 号（龙祥苑）23 号楼 75 号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张艳

陈玉梅

电话：0371-67761158

电话：0371-5716471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264997792111

账号：371909942610601

合同签署日期：2016 年 5 月 11 日